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7日，根据《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四路西1号；

建设规模：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

主要建设内容：CS-12/TXIB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于2022年3月28号取得了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587号），《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月18日取得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滨审（2023）2号）。

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于2023年2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5月30日竣工，于2023年7月1日进入调试。

项目于2023年6月15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



9132092269794457XW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年产 3 万吨 2, 2, 4-三甲基-1, 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 万吨 2, 2, 4-三甲基-1, 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废水经汽提处理后与其他废水通过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并行进入两套生化系统：“UASB+兼氧池+PACT池+沉淀池+混凝沉淀池+中间池”）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验收项目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一级碱喷淋”处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储罐区废气一并进入“焚烧炉焚烧+急冷装置+一级碱吸收+一级水膜除尘+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36.5米的DA001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厂区边界向外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进出料泵、过滤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罩、绿化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危险废物。建设一座672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建有两座100

立方米的精馏残液储罐，用于储存厂区待焚烧的精馏残液。危险废物中精馏残液、废机油送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过滤残渣、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及化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设了一座2000立方米事故池，配备了灭火器、堵漏工具等应急装置及物资；德纳公司编制了《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5月9日取得了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0922-2023-19-H, 320922-2023-20-H）。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NO_x、CO、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污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pH、流量、COD、氨氮），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雨水总排口安装有雨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COD），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3.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相关“以新带老”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项目在正常生产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组织废气中VOCs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限值；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及二噁英类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厂界标准限值; 硫化氢、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限值; 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排放噪声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核算, 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 的排放总量符合验收项目中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接管排放总量符合验收项目中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结果, 周边环境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在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年产 3 万吨 2, 2, 4-三甲基-1, 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 万吨 2, 2, 4-三甲基-1, 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 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落实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一致认为,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环保安全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年产 3 万吨 2, 2, 4-三甲基-1, 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 万吨 2, 2, 4-三甲基-1, 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容进行运营管理, 关注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关注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的匹配性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 落实苏环办[2023]154号、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的要求。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与贮存，按相关要求委托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4) 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生产。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5)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签名:

俞其洪 曹峰 陈浩 柯牛

郭永

